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联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绿联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0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1.21元/股，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2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797.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23.6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1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92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5,120.36	55,120.36	31,620.74
2	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11,041.79	11,041.79	-
3	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39,209.13	39,209.13	22,492.9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23,109.88
合计		150,371.29	150,371.29	77,223.6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属于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授权及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产品具体类型、每次购买的产品具体金额及期限、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在可行的情况下提前归还，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影响公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 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 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授权，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天琦

高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8日